



【在人间】

家里饭

□张金刚

知悉我在北京,好友功哥热情相邀:来家里吃饭!说是好友,缘于投缘,几次合作后交集并不多;小我数岁,却称其功哥,缘于他的热情豪爽。我正纠结于他的“来家里吃饭”会不会过于叨扰,他又补充说:“自己人才会邀来家里吃饭,添双筷子的事儿!”我感动着并欣然赴约。

天气清冷,进门便是扑面的家的温暖与浓郁的火锅香味,还有功哥小两口略带调侃的寒暄。片刻,清淡的火锅底料欢快翻涌,热气直冲餐桌;豆腐、土豆、萝卜、菠菜、白菜、香菇、金针菇、羊肉卷,再配麻酱、香葱、韭菜花调和的蘸料,陆续围着火锅摆了满桌。这感觉,久违了。天南地北、家长里短、人生感悟,全都就着火热称意的一筷筷、一杯杯畅快下肚,慢慢油腻起来,也不在意。功哥与新婚不久的妻子不时自拍逗趣,撒了满屋“狗粮”,正好被我们嘻哈下了酒。

临行,功哥硬是塞给我一只手提袋,装了火龙果、柿子、梨与我分享。偌大的陌生的北京城,能吃上一顿家里饭,我认这个兄弟。

家里饭,总是那样让人心生温暖,卸下一切,不必端着、装着、应酬着,只关乎情谊,关乎吃饭,关乎桌前的你我,走入对方的私密空间和私生活,心近情深。随着年岁渐长,愈发不爱在外面吃饭,甚是迷恋那一口充满人情味的家里饭。

当年相亲,只见了第一面,未来丈母娘便留我在家吃饭。我意欲请客下馆子,她却说:“就在家里吃!外面花钱不说,还不干净。”我洗洗手,帮忙择韭菜、包饺子、洗菜端菜,略显拘谨地与未来妻子一起吃了第一顿家里饭。妻子后来悄悄说:“其实在家里吃饭是在考察你。当然,吃饺子也是有讲究的,意思是对我家同意,‘捏在一起’。”听后,我欣然一笑。以至于韭菜鸡蛋馅水饺成了我家每个重要纪念日的必备主食,近二十年未曾变过。包进饺子的,是我俩美好的回忆和平淡的日子。

或许,真的只有在家里吃饭才能体现那份真情。那日陪妻子回她儿时的老家,虽然老院已破败,可那株老梨树却依旧翠绿。邻居大爷已九十多岁,看到曾经的小丫头回来,拄着棍子,颤颤巍巍笑呵呵地迎过来,非要拽到家里去吃饭。

我们说:“去村里饭馆随便吃点儿就好。”大爷玩笑似的生气地嗔怪:“到大爷家随便吃点儿不行?嫌饭不好呀?小时候,这丫头可是常趴我家饭桌上呢!”我和妻子对视一笑,只好乖乖搀着大爷回家。

小院古朴整洁,开满月季、蜀葵,与大爷乡村老教师的身份很是相衬。大爷的儿媳、孙女忙着煮粽子,妻子赶忙搭把手,我陪大爷聊他的从教史。攀谈得知:之所以未至端午就包粽子,只因孙女在外工

作,最馋老妈包的粽子,故而每次回家都要包上一锅,吃了再带上。花团锦簇的小院里支起餐桌,大瓷碗盛上杂粮粥,搭配大缸腌制的萝卜咸菜,还有香葱拌豆腐,土豆、粉条、豆角、腊肉烩菜;粽子料很足,江米糯,红枣甜,豆子面,还撒了白糖、蜂蜜。这顿饭虽朴素家常,却极对我的胃口,如在梦里老家。妻子说:“当年爸妈忙,我常守在大爷家的灶前,闻着香味等着揭锅,馋得口水直流。”我们笑着,她却眼圈泛了红。

我亦常带妻子回我老家。虽然母亲已年迈,再也做不出筋道的手擀面、喷香的烙饼、脆皮的油糕,更做不出工序复杂的煎饼、豆腐、鸡鸭鱼肉,可我却乐意钻进彩钢搭起的简易厨房,燃起一灶柴火,在烟熏火燎中围着灶台做顿家常饭。父母只是笑嘻嘻地坐在院里,看着我和妻子忙活,不时指挥一二,笑叹:“老了,做不了了,吃现成饭吧!”

劳碌一辈子,该歇歇了。坐着马扎,围着小饭桌,一碗面、一碗粥、一盘炒鸡蛋、一张葱花饼……混着柴草烟火味儿,吃着甭提多熨帖。偶有树叶、飞虫、尘土落入碗中,也不介意;偶有老母鸡、小花猫、大黄狗与我们争食,也不恼,夹起一筷给它们便是。有乡亲来串门,母亲会说:“孩子做的,一块吃点儿?”我在村里转悠,遇见谁家轧饸饹、蒸包子、炸油条,我也会不客气地品尝。在老家的乡亲们眼里,我还是当年那个未长大的孩子。

一顿家里饭总能勾起心底万般情愫。离乡六七十年、年届九十岁的顾老,现定居太原。我前去拜访他,欲告辞时却硬被留下,说:“老家来人了,就得家里吃。”我们心里暖暖的。老人慢慢嚼着老家的烧饼,说起自己没给家乡做什么贡献,竟热泪翻涌。父母早亡的兄弟小赵在县城买了房,正月里到他家陪他包了顿饺子。他没讲辛酸的往事,只说要买车,要好好工作,要尽早成个家。我看到了他的努力,也看到了曾经的自己。钟情于粥的我,在家总爱熬粥,水是山里取的山泉水,南瓜干是母亲晾晒的,红豆是父亲在坡地种的,红枣是县里主产区买的,莲子是白洋淀的朋友送的,板栗是当年的学生给的,小米是山西的同学捎回的,桂圆是南方文友寄的……一股脑儿放入高压锅,熬出一碗滋味十足、情谊浓稠的八宝粥,回味无穷。

一有空闲,我便要回到农村吃顿家里饭。土生土长的食材搭配最朴素的烹饪手法,做出的味道最地道、最有烟火味,漂泊的身心倏地找到了来处和皈依,初心的根似乎又向地里深扎了几分,扎得更深、更牢。

【浮世绘】

纵容她做个不“上进”的老人

□王秋女

忘了从什么时候开始,是从她退休后,还是从我结婚生子后,我妈好像变了个人似的,喜欢装傻、示弱甚至撒娇。家里换个家电什么的,她就冲着我弟或我喊:“快点过来呀,这个东西怎么用啊?怎么连盖子都打不开!”

“不是有说明书吗?您就不能先看看吗?”有时手头正忙活着,忍不住就不耐烦地回一句。

“这说明书的字密密麻麻,我老花眼了,看不清!”我妈理直气壮地答。“而且人老了,脑子不灵了,也看不懂!”带着一脸“我是老人我最大,你能拿我怎么办”的傲娇样子,又补了一句。

连家电如何使用都懒得自学的我妈,对于如今推陈出新的各种社交APP、线上购物、打车软件,自然更是烦不胜烦。于是支撑我们做的事更多了,出门要我们帮她叫车,买东西要我们货比三家帮她下单,看病要我们帮她上APP预约专家号……当然,有一样她玩得挺溜的,那就是微信,动不动就在家庭群里发语音信息,发号施令。还有两个APP她也玩得挺溜,一个是看电视的,另一个是听书的,因为这两项用到的频率实在太高,每次都喊我们来操作太不现实了。

看着与如今社会越来越脱节的老妈,我们很着急,生怕她被时代巨浪拍在沙滩上晒成鱼干。每次说起来,总有点恨其不争,觉得她如今太倚老卖老,太不上进不好学了。当初那个爱学习、争强好胜的职业女性人设,扔哪里去了?于是我语重心长地找她谈话:“咳咳,我说郑老师啊,您看您拿的也是新款的智能手机,每天就聊个天儿、听个书,不太浪费了吗?”

我妈眼睛一斜,睥睨我一眼,以不变应万变地回了一句:“我老了,学不会!”

我辩开揉碎了地劝:“您看某某都85岁了,上次我陪您去医院碰到她,您看她谁都不用陪,什么APP挂号、扫码取化验单、手机支付药费,门儿清!”

“呵呵,那是她命不好,养了仨孩子,没一个在身边的!不像我,孩子孝顺!”我妈得意洋洋。

我换个例子继续忽悠:“论文化,您看某某某,斗大的字都不识几箩筐,可团购买菜、看直播买东西,溜得不行!您好

歹也是知识分子,有知识有文化的,怎么就不想着与时俱进呢?”

我妈脸色突然一沉,不悦地道:“我觉得这社会对老年人越来越缺少善意了。我有位老同事,有次一个人去看病,赶着去医院,站在路口,出租车一辆接一辆从他身边经过,他怎么招手都不停,说人家已经约走了。到了医院大门口,要健康码,他弄了半天弄不出来。到了门诊大厅,一个人工挂号窗口都找不到,清一色的自助挂号机,他鼓捣了半天没挂上号,最后还是让旁边一个年轻人帮忙挂的号。结账时,有钱不能用,非得把现金存到卡里,在机器里才能结账。这一个全套折腾下来,原来的病没看好,又添了一个病——出门恐惧症!”说得我无言以对。

这天一大早,就被老妈喊起来陪她去菜市场买菜。她熟门熟路地到了一个摊位前,一会儿就挑完了菜。我习惯性地摸出手机准备扫码,被她一把拦住,说这个老板只收现金。我左右扫了一圈,确实没有张贴任何二维码,不禁有点奇怪,这年头,收款二维码几乎已成了店家必备,没这个,简直没法做生意。

摊主是位大叔,虽说是卖菜的,却打扮得挺潮,戴顶鸭舌帽,着夹克牛仔裤,不像是不会用手机收款的人啊。我好奇地跟老妈打听:“那没带现金怎么办呢?”

“要么在他那儿赊账,反正来的大多是熟脸,下次再来时给就行;要么去隔壁摊位扫码套现。”我妈指指旁边的一个豆腐摊子。

我更好奇了,忍不住问大叔,为什么宁愿赊账也不搞个扫码收钱?

大叔淡淡地说:“我就喜欢用现金,每天收摊后,将今天卖的钱数上一遍,心里特踏实!不习惯钱在手机里,摸不着数不到的,感觉这一天都白忙活了!再说了,我这个年纪还不算老,用起这些来都嫌麻烦,那些老头老太太肯定更觉得不方便了。这世界不管怎么变,总要给我们这些不愿意跟着变的人留一条活路吧。”

一席话触动了我。确实,这世界变得快,可不管怎么变、怎么快,总要停下脚步,等一等我们的父辈和祖辈。多一点包容,多一点耐心,给老人,也给不久的将来的自己。

【有所思】

我们平凡得很一样

□丹萍

从广州飞老家沈阳的时间很长,上飞机之前我复制了杜甫的《秋兴八首》到手机备忘录上,想着去的时候背四首,回来的时候背四首。结果去的飞机上我只背会了第一首,记忆力大不如从前。还因为在飞机上看手机,搞得头昏,到沈阳后饭也没吃就直接躺下睡了。

第二天老同学聚会,吃饭、喝酒,坐在马路牙子上唱歌很开心。大家说我应该多回来,我说“丛菊两开他日泪,孤舟一系故园心”,完美展示了我的才华。

然后,在回程的飞机上,我就没有背其余的诗了。

觉得自己过于平凡的时候,我会在心里盘算,再做一个创业项目时间不够,但我写小说的时间绰绰有余。如果我现在就开始写,长篇,三部曲,满打满算七年可以完成吧?写完后两三年内得了诺贝尔文学奖,那么我还可以在60岁之前让人生逆风翻盘。而且,前面的平凡会因此显得很有价值,文学界扫地僧啊。

打开一个新的WORD文档,敲下几行字,类似“许多年之后,面对行刑队,奥雷良诺·布恩地亚上校将会回想起,他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”,我就可以重新走一条也许会成功的路上了。

哪个文科生的电脑里,没有几个小说开头呢?不过,我试了一次就放弃了,不是那块料的感觉太明显了,以至于我一次次地问自己:为什么要写小说啊?为什么要让自己感觉这么挫败?有时候我又会想,写诗会不会稍容易一点?

除了写小说,我也曾经幻想当个健身教练。写小说是利用自己的优势,当健身教练则是为了利用自己的劣势。我有粗壮的小腿和手臂、厚实的肩,如果变得纤细、坚实、有力,BEFORE和AFTER之间巨大的差异,就可以证明我的成功。只有这个目标,对起点没要求,越平凡越好。“你看,这是我以前的照片。”学员纷纷流露出惊讶的表情,这一刻挺酷的。

现在,健身的知识我已经储备得差不多了,就剩下把肩练薄、把手臂练细,我就可以享受那个高光时刻了。

前几天和朋友聊天,我提出一个问题:你的高光时刻是什么时候?换一个说法,就是你觉得自己特别了不起的时刻是什么时候?

回头看,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和婚礼肯定都不算“高光”。

大家都想了好久,说,没有。

有一次在飞机上,我搭的飞机在停机坪停了两个多小时,已经半夜12点了,飞机上的人都在睡觉,有三个乘客不满飞机晚点,不停地刁难乘务员,大声要水、要餐食、要毛毯,搞得大家都休息不好。我站起身来痛斥了他们。全飞机的人都醒了,用目光表明站在我身后。三个人终于不闹了,而且三个人中间只有一个人闹得凶,其他两个其实觉得有点丢脸,他们就换到没人空座上去了,不再和那个朋友坐在一起。完胜。

如果这次不算,我也没有高光时刻。而且,如果大家都没有,我就放心了。这世界上,每个人都是不同的,就是平凡得很一样。